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881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议案 1、3 至 7、9 至 11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8 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邮政编码：201703；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务联系人：徐曼、钱丽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大会联系电话：021-59867500，联系传真：021-59867366 转 8102。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67”，投票简称为“安诺投票”。
2. 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4.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委托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并在所选意见的相应栏目处打“√”，多选或不选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备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